**湖师院商学院文件**

**湖师商发〔2013〕1号**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十六号文件和学校学风建设专题会议、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切实把解决大学生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作用，健全班主任工作制度，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考核与工作量计算办法》、《湖州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职责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内容**

**（一）定量考核**

1.走访学生寝室、与学生谈心等（查阅《树人手记》）占40%；

2.班集体考核、团支部考核成绩占40%；

3.学生民主评议占20%。

**（二）定性考核**

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班主任工作情况。

**二、考核办法**

班主任考核以学年为单位，总分为100分，于每年的9月份进行。具体包括：

1.《树人手记》中交办的工作考核以学期为单位，每学期占总分的20%，合计40%。

2.班级考核：①班集体考核以学期为单位，每学期占班级考核的1/3；②团支部考核以年度为单位，占班级考核的1/3；合计占总分的40%。

3.学生民主评议考核以学期为单位，每学期占10%，合计20%。

4.学生座谈会考核以学期单位，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评比的主要参考。

在对各项考核数据进行汇总后，考核结果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**三、考核结果**

1.作为每年9月份评比优秀班主任的重要依据；

2.作为学生工作考核、班主任工作奖励的主要考核项目之一。

**四、考核说明**

1.毕业班毕业学期的工作主要考核就业业绩和学生安全稳定工作，不列入本项考核；毕业班班主任考核奖励通过就业奖励下发，不另计奖励；

2.考核以学年为单位进行；

3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**。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

2013年12月21日

抄送：校党委办公室、教务处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3年12月21日印发